

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

Gansu Fangxin Hao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方信浩远审字【2025】第 0026 号

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注册登记；发证机关：甘肃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200000672382755；法定代表人：支海云；开办资金：陆万元整；主要经费来源：捐赠收入；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36 号；业务范围：老年人社区关怀服务、外来工子女及留守儿童支持服务、社区戒毒康复服务、残障人士的训练和康复、社会工作专业咨询培训及研究；有效期限：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4 日。

四、财务状况

1、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1,154.90 元，其中：货币资金 48,297.24 元，其他应收款 92,857.66 元。

2、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40,000.00 元，其中：应付账款 9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元。

3、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1,154.90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9,999.33 元，限定性净资产-8,844.43 元。

五、收支情况

1、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 184,543.68 元，其中：捐赠收入 80,311.90 元，提供服务收入 83,727.00 元，其他收入 20,504.78 元。

2、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费用 200,437.2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42,792.27 元，管理费用 57,644.98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 附送：1.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 资产负债表
3. 业务活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资质

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兰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送1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4年12月31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200000672382755
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	法定代表人	支海云
住所	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36号	邮编	730030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兰州市西津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04032694684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职/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灵寿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0,072.41	48,297.24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140,300.00	90,000.00
应收款项	3	2,219.50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其他应收款	5	25,056.56	92,857.66	预收账款	28		
存货	6			预提费用	29		
待摊费用	7			预计负债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8			其他应付款	31		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157,348.47	141,154.90	流动负债合计	33	140,300.00	14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4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累计折旧	15						
固定资产净值	1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38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140,300.00	14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4,694.79	9,999.33
无形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1	21,743.26	-8,844.43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2	17,048.47	1,154.90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产总计	23	157,348.47	141,154.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157,348.47	141,154.90

复核：张婷

制表：刘才

单位负责人：刘才





附送3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苏州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0,311.90		100,891.90	3,425.60
业务活动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23,727.00	60,000.00	11,850.00	90,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0,504.78		309.84	309.84
收入合计	8	124,543.68	60,000.00	113,051.74	93,425.60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42,792.27		110,133.54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142,792.27		110,133.54	
③公益项目活动成本	13				
④业务活动成本	14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二) 销售费用	16				
(三) 管理费用	17	57,644.98		86,852.60	
(四) 筹资费用	18				
(五) 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200,437.25		196,986.1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90,587.69	-90,587.69	55,455.40	-55,455.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14,694.12	-30,587.69	-28,479.00	37,970.20

复核：张瑞

制表：刘开臣

单位负责人：王明



附送4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民非03表

编制单位：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业务活动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216,595.29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	236,595.2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18,370.46
现金流出小计	13	318,370.4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1,77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1,775.17

单位负责人：张海玉

制表：刘永平

复核：张婷



扫描全能



附送 5

甘肃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注册登记; 发证机关: 甘肃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200000672382755; 法定代表人: 支海云; 开办资金: 陆万元整;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36 号; 业务范围: 老年人社区关怀服务、外来工子女及留守儿童支持服务、社区戒毒康复服务、残障人士的训练和康复、社会工作专业咨询培训及研究; 有效期限: 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4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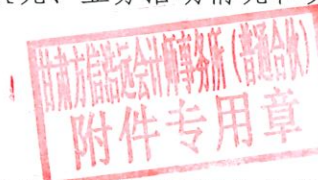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7、坏账核算办法

（1）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 % 提取。

（2）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0%
2 至 3 年	0%
3 年以上	3%

（3）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

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

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5
机器设备	10	5	10
运输设备	10	5	10
电子设备	5	5	20
其他设备	5	5	2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



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0,072. 41	48,297. 24
合 计		<u>130,072. 41</u>	<u>48,297. 24</u>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056. 56	84,500. 00
1-2 年	5,000. 00	8,357. 66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u>25,056. 56</u>	<u>92,857. 66</u>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序号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①	徐小妹		44,500. 00
②	张婷		40,000. 00
③	裴晋艺	11,902. 08	
④	员工个人承担社保	7,289. 90	6,357. 66
⑤	宗明源	3,000. 00	
⑥	支海云	2,000. 00	2,000. 00
⑦	李欢欢	500. 00	
⑧	薛树颖	364. 58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	------	------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00.00	
1-2 年		
2-3 年	140,000.00	
3 年以上		90,000.00
合 计	<u>140,300.00</u>	<u>90,000.00</u>

(2) 应付账款主要来源

序号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①	兰州慧灵智障人士服务中心	140,000.00	90,000.00
②	裴晋艺	300.0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限定性净资产	21,743.26	60,000.00	90,587.69	-8,844.43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4,694.79	124,543.68	109,849.56	9,999.33
合 计	<u>17,048.47</u>	<u>184,543.68</u>	<u>200,437.25</u>	<u>1,154.90</u>

5、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捐赠收入	80,311.90		80,311.90	100,891.90	3,425.60	104,317.50
2. 业务活动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23,727.00	60,000.00	83,727.00	11,850.00	90,000.00	101,850.00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20,504.78		20,504.78	309.84		309.84
合 计	<u>124,543.68</u>	<u>124,543.68</u>	<u>184,543.68</u>	<u>113,051.74</u>	<u>93,425.60</u>	<u>206,477.34</u>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提供服务成本	142,792.27		142,792.27	110,133.54		110,133.54
合 计	<u>142,792.27</u>		<u>142,792.27</u>	<u>110,133.54</u>		<u>110,133.54</u>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工资薪金	37,079.00		37,079.00			
2. 社会保险	10,177.16		10,177.16			
3. 审计费	5,000.00		5,000.00	800.00		800.00
4. 医疗保险费	5,006.82		5,006.82	16,555.98		16,555.98
5. 银行手续费						
6. 办公费	382.00		382.00	1,130.02		1,130.02
7. 网络通信费						
8. 行政管理人 员费用				67,366.60		67,366.60
9.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 计	57,644.98		57,644.98	86,852.60	-	86,852.60

五、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六、净资产变动额：

2024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5,893.57 元。收入合计 184,543.68 元，费用合计 200,437.25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余额 17,048.47 元，净资产减少 15,893.57 元，年末余额 1,154.90 元。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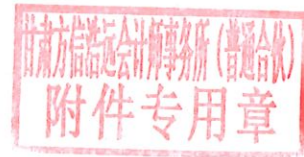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字）

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MA729KG82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天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税务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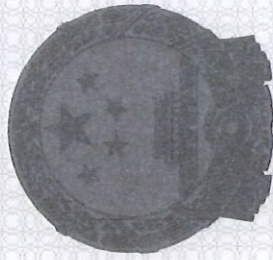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31-139号海鸿大厦71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天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31-139号海鸿大厦71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62010184

执业证书编号：

甘财会〔2021〕2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年09月05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55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刘天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2125197709061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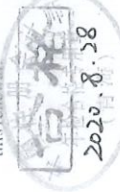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正(44200023000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442000230003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8月候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山市天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8319781106008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